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(97.04.29)

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(97.05.26)

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6.26)

理學院第64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(98.10.06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4.20)

理學院第122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(110.05.31)

- 一、 本校旨在培養生命科學知識與人文素養兼具的科技人才，進行跨領域的教學研究合作，特設立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二、 所務會議組成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所長（兼主席）、本所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為出席代表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(二) 列席學生代表一名由碩士班學生互推產生之。惟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- 三、 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所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四、 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所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教學及課程規劃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所內重要規劃事項。
 - (四) 本所之發展與定位。
 - (五) 討論會議提案及上級提議事項。
- 五、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三次，分別在學期初、學期中及學期末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。
- 六、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